

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住宅区“溪语小区”更名“溪语境小区”的公告

(2025 年第 4 号)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53 号）《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将近期经市住建局批准更名，报送我局备案的住宅区地名“溪语境小区”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地名公告一览表（2025 年第 4 号）



附件

地名公告一览表（2025年第4号）

序号	标准地名	汉语拼音	曾用名	地名类别	地理实体所在位置	批准单位	批准时间	备案时间	统计类别
1	溪语境小区	Xīyǔjìng Xiǎoqū	溪语小区	住宅区	沙县区虬江街道 水东路101号	市住建局	2025年 8月26日	2025年 9月1日	更名